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一、主 旨:加強輔導學生課業，以增進學生學習成就。

二、依 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一)依據上開要點，課後輔導由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二)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三)提供新北市教育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l6Zln>、QR CODE。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學 BAR 輸入關鍵字第 8 節課，亦有宣導網頁：<https://reurl.cc/V6XyrA>。



三、上課對象：本校七升八年級學生。

四、課程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一)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五)止。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四節課(8：20～11：50)，共計 4 週。

五、課程內容：課業輔導、生活教育等。

六、參加費用：2400 元

七、班級編排：盡量以原班級學生為主，每班人數 20-40 人，未滿 20 人不開班。

八、報名方式：由各班導師收齊意願調查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二)前，將調查表及參加學生清單繳給教務處教學組。

九：繳費方式：由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請參加同學依單據進行繳費。

十、獎懲考核：參加學生缺曠課、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各處室將不定時巡堂訪視各班上課情況、上課秩序等，以了解教學效果及維護教室良好學習環境。

十一、本要點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 沿線剪下交回 -----

114 學年度三多國中暑期學藝活動 參加意願調查表

7 年 班 座號： 姓名：

☐ 願意參加

☐ 不願意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一、主 旨:加強輔導學生課業，以增進學生學習成就。

二、依 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一)依據上開要點，課後輔導由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二)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三)提供新北市教育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l6Zln>、QR CODE。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學 BAR 輸入關鍵字第 8 節課，亦有宣導網頁：<https://reurl.cc/V6XyrA>。



三、上課對象：本校八升九年級學生。

四、課程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一)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五)止。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四節課(8：20～11：50)，共計 4 週。

五、課程內容：課業輔導、生活教育等。

六、參加費用：2400 元

七、班級編排：盡量以原班級學生為主，每班人數 20-40 人，未滿 20 人不開班。

八、報名方式：由各班導師收齊意願調查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二)前，將調查表及參加學生清單繳給教務處教學組。

九：繳費方式：由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請參加同學依單據進行繳費。

十、獎懲考核：參加學生缺曠課、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各處室將不定時巡堂訪視各班上課情況、上課秩序等，以了解教學效果及維護教室良好學習環境。

十一、本要點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 沿線剪下交回 -----

114 學年度三多國中暑期學藝活動 參加意願調查表

8 年 班 座號： 姓名：

☐ 願意參加

☐ 不願意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一、主 旨:加強輔導學生課業，以增進學生學習成就。

二、依 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一)依據上開要點，課後輔導由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二)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三)提供新北市教育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l6Zln>、QR CODE。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學 BAR 輸入關鍵字第 8 節課，亦有宣導網頁：<https://reurl.cc/V6XyrA>。



三、上課對象：本校體育班學生。

四、課程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一)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五)止。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四節課(8：20～11：50)，共計 4 週。

五、課程內容：課業輔導、生活教育等。

六、參加費用：2400 元

七、班級編排：盡量以原班級學生為主，每班人數 20-40 人，未滿 20 人不開班。

八、報名方式：由各班導師收齊意願調查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二)前，將調查表及參加學生清單繳給教務處教學組。

九：繳費方式：由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請參加同學依單據進行繳費。

十、獎懲考核：參加學生缺曠課、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各處室將不定時巡堂訪視各班上課情況、上課秩序等，以了解教學效果及維護教室良好學習環境。

十一、本要點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 沿線剪下交回 -----

114 學年度三多國中暑期學藝活動 參加意願調查表

年 班 座號： 姓名：

☐ 願意參加

☐ 不願意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一、主 旨:加強輔導學生課業，以增進學生學習成就。

二、依 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一)依據上開要點，課後輔導由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
並應事先取得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二)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
書及測驗卷。

(三)提供新北市教育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16Zln>、QR CODE。新北市教育
局新北學 BAR 輸入關鍵字第 8 節課，亦有宣導網頁：<https://reurl.cc/V6XyrA>。



三、上課對象：本校七年級新生。

四、課程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一)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五)止。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四節課(8：20～11：50)，共計 3 週。

五、課程內容：課業輔導、活動課程、體能活動、生活教育等。

六、參加費用：1800 元

七、班級編排：每班人數 20-40 人，未滿 20 人不開班。

八、報名方式：有意願參加者，請將回條於 114 年 6 月 20(五)前將回條《送交
三多國中警衛室》或《6/20 分班測驗當天現場繳件》。(不願意
參加者不用交回條)

九、繳費方式：由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請參加同學依單據進行繳費。

十、獎懲考核：參加學生缺曠課、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各處室將不定時巡
堂訪視各班上課情況、上課秩序等，以了解教學效果及維護教
室良好學習環境。

十一、本要點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沿線剪下交至三多國中警衛室 -----

114 學年度三多國中暑期學藝活動 參加意願調查表

就讀國小：_____國小

臨時編班：七年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連絡電話：_____

☐ 願意參加

☐ 不願意參加(不願意參加者不用交回條)

家長簽名：_____